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佳音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寅、赵江宁、许愿哲、王辰鑫、王思青、沈宇杰六人组成，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于2021年9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相关辅导文案文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1】146号），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正式进入辅

导期。第一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根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佳音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培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等多种方式，从公司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入手，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佳音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会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音科技进行核查，梳理排查其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实施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佳音科技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目前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鲁定尧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陈芝波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翁建丰	董事
4	赵建江	董事
5	徐冰	董事、副总经理
6	许亚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郑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王伟定	独立董事
9	梁磊	独立董事
10	陈秧秧	独立董事
11	周结虹	监事
12	赵亮亮	监事

13	徐丹	监事
----	----	----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2021年11月25日，甬兴证券辅导小组协调会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授课，培训授课主要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上市条件及流程、重要审核问题及解答、企业内部控制、上市公司治理、三会运作、股东及董监高履职要求等。

(2) 2021年12月30日及31日，甬兴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音科技2021年终盘点工作进行监盘，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关注固定资产的存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已报废未核销、闲置和尚未入账的固定资产；检查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及存货盘点表，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观察存货的状况。

(3)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协调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佳音科技股权结构搭建、历史沿革梳理、业务经营规划、内部控制完善等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并逐步落实解决方案。

(4)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小组持续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现场、线上等多渠道沟通，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对相应人员提出的问题了解答。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协调会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程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涵盖培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等。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甬兴证券及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的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股权代持的还原

在早期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对佳音科技的历史沿革与股权结构进行了充分核查梳理，工作小组发现，因历史原因，佳音科技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与股权还原，并制作留存了完备的工作底稿与证明材料。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置

在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督促、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遴选与聘任，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3、个人卡收付的规范

在早期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发现佳音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个人卡收付情况。辅导机构工作小组与会计师已对前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进行整理、统计及调整，并督促企业严格规范相关会计核算事项，杜绝个人卡收付款。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后期将对个人卡收付情况进行持续重点关注、核查与监督。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股权结构的持续优化

本辅导期内以及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佳音科技希望对其股权结构进行进一步优化，辅导机构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诉求，配合公司制定合理方案并合规执行。

2、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

佳音科技目前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持续进行修订和完善，在执行层面也需要进一步的调整和优化。辅导机构将持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梳理、调整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或相应权限，并将持续、严格的敦促公司对相应制度的落实到位及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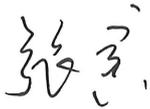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佳音科技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进行辅导工作。同时，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佳音科技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合法经营、合规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寅



赵江宁



许愿哲



王辰鑫



王思青



沈宇杰

